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投標須知

一、招標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恆毅高級中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二、標的名稱：111 學年度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高中部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三、招標內容說明：

- (一) 主要活動內容詳活動招標規格表，且安排 2~3 小時議題教育相關課程。
- (二) 內容包括行程企劃書 3 份、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旅行社）資格：

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之廠商（旅行社）且具有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者。

五、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6時止，於校網下載。

六、收件截止時間：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6時整。

七、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八、企劃說明會時間：擬訂民國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召開，將於會議一週前通知投標廠商。若因疫情嚴峻將透過google meet的會議方式辦理。

九、書面資料審查地點：本校忠孝西一樓會議室。

十、活動辦理起迄日期：112 年 6 月 28（星期三）至 30 日（星期五）。

十一、付款方式：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旅行社）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旅行社）應於開標日之後三天內到校訂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三、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解釋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高中部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採購規格表

- 一、採購名稱(標的)：111 學年度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高中部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 二、法令依據：應依據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 三、辦理日期：112 年 6 月 28 (星期三) 至 30 日 (星期五)。若遇颱風、天候或其他不適之情事另訂日期。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則依據政府建議延期或停辦。
- 四、行程：

(一) 高二各班校外教學經各班代表召開畢旅籌備會議後決定方案如下表，並進行各班(畢旅)區域調查統計如下：

恆毅中學 111 學年度 高二校外教學(畢旅) 區域調查表

親愛的導師、高二的同學您們好：

為了精心籌劃精彩有趣且富有教育意義的校外教學(畢旅)，需要大家共同集思廣益，尋找優質富教育意義的景點。協請班長敬告導師後，透過全班同學都在的時間進行意見調查，並記錄投票結果。

※預計辦理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6 月 30 日(星期五)，共三天。

★本校校外教學景點選擇考量因素：

1. 需具備能容納高中約 300 人的晚會的場地與飯店。晚會活動具備音樂性與互動競賽及學生表演為歷屆最期待與最愛的活動。基於經費考量且需兼具校外教學活動之意義，三天行程遊樂區以規劃一個為限。
2. 飯店安排以住宿舒適度高能提供旅客完善服務的四星級(包含以上)飯店為首選。
3. 校外教學景點旁需具備能同時容納 7 部遊覽車以上的停車場。
4. 路線規劃，以減少同學坐車時間為選擇景點之首要考量，新莊直達花蓮車程將近 3.5 小時；直達台中車程將近 3 小時(雲林以北)；臺北直達高雄車程將近 5 小時(高雄以北)；臺北直達墾丁車程將近 7 小時(到墾丁)。
5. 預估費用 6100~6500 元(依據各景點、遊樂區門票、飯店住宿等級、活動性質等計價)。

★基於高、國中畢旅行程具備可區別性的前提下，訓育組召集各班兩位代表召開兩次「畢旅籌備會議」後，彙整各班提議後擬定以下方案，接續將進行招商，並由得標廠商依據「主行程」進行規劃，並於招商說明會中向各班導師與學生代表報告：

方案：經各班選派代表召開畢旅籌備會議討論後方案如下：

主行程	可請旅行社安排的附加行程與活動
墾丁	1.貓鼻頭/關山夕照 2.鵝鑾鼻燈塔/龍磐公園 3.社頂蝴蝶谷國家公園 4.駁二特區 5.SKM Park Outlets 草衙道 6.旗津旗津黑沙灘/星光隧道 7.大東文化藝中心/棧貳庫 8.大港橋 9.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風儀書院衙武迷迷村 11.美麗島站-光之穹頂
城市探索(半天)	12.台南十鼓文創園區 13.安平樹屋 / 德記洋行 / 朱玖瑩紀念館 14.台灣歷史博物館 15.台江生態竹筏 16.紅毛港文化園區 16.墾丁大街 17.逢甲夜市/一中商圈
夜市巡禮(至少一個)	18.其他(請班級討論後寫在下方建議欄位)。 *請廠商規劃「晚會活動」、「沙灘活動」、「夜市活動(逛街)」、「城市探索(逛街)」
樂園(選擇一個)	1. 義大遊樂世界 2. 麗寶樂園 3. 劍湖山世界 4.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 奇美博物館

111學年度 高二校外教學(畢旅) 區域調查統計表				
班級	贊成	反對	無意見	導師姓名
高二智	48	0	0	楊濟銘
高二義	23	1	20	陶慧君
高二勇	44	0	0	朱家賢
高二節	0	0	46	馮台筠
高二信	44	0	0	林秉翰
高二望	38	8	0	鄭秀玫
統計結果	197	9	66	

各班回覆單需求：（可列為規劃參考）

智班：想去麗寶樂園。

勇班：想去貓鼻頭/關山夕照、鵝鑾鼻燈塔/龍磐公園、SKM Park Outlets 草衙道、旗津旗津黑沙灘/星光隧道、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墾丁大街、逢甲夜市/一中商圈。

節班：想去逢甲夜市/一中商圈、樂園順序（麗寶→劍湖山→義大）

（二）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校外教學(畢旅)區域調查統計表，各班，請廠商（旅行社）依據方案三進行規劃畢旅活動之區域與行程。

（三）廠商（旅行社）應以區域調查表主行程作為主要行程活動及參觀地點進行規劃並具備教育特色為優先，附加行程則依據專業考量適當安排，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導致原安排主題行程景點不開放參訪，則廠商（旅行社）可依據實際狀況調整景點並應取得校方同意。

（四）各項行程與活動規劃皆應有雨天備案。

五、參加總人數：共約 289 人。

（一）隨隊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約 18 人。

（二）參加學生總人數高二約 271 人。

六、評選模式：

（一）評選流程：公告採購規格表→疑義答詢→廠商企畫說明→問題答詢→評選。

（二）疑義答詢：參加評選之旅行社對本須知如有疑義可於公告之次日起至召開企劃說明會前提出詢問或異議，由本校承辦業務處室提供答詢與說明。

（三）企畫說明會：擬訂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召開（將於結標後通知投標廠商辦理時間），原則上評選說明會以實體方式辦理，若疫情嚴峻將採用 google meet 模式辦理。（未依指定時間加入會議則視同放棄）。由校長主持、學務主任、訓育組長與學校高二各班導師與兩名班級代表參加，廠商（旅行社）企劃說明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說明內容以承攬價格、行程規劃、膳宿安排、交通安排、服務規劃、承辦經驗、企劃特色等進行說明，並需備妥企劃書電子檔輔助說明。

（四）評選委員：由校長、家長會代表一名、學務主任、訓育組長、高二各班導師與兩名

班級代表組成，企劃說明會後當場進行投票，評選委員同意票數需過半始得決議。

- (五) 結果公告：評選會議結束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廠商（旅行社）。

七、簽約：

- (一) 廠商（旅行社）應於得標日次日起五天內（例假日扣除），將各項證件送交本校核對無誤後，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
- (二) 棄權之認定：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本校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旅行社）簽約。

- (三) 簽約時應檢附之證件與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4.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評選日前最近六個月內）。
5. 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影本（須附加履約責任險一千萬以上）。
6. 曾委辦過學校之推薦函或感謝函（有則附，無則免）。

八、廠商（旅行社）注意事項：

- (一) 交通部分：可規劃遊覽車結合火車並行方案。

1. 法規：應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B 號 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車輛：應提供車齡在五年內（三年內優先考量），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座位為三十四到四十三人座以上，且車況良好之氣墊式營業大客車，並經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車輛。
3.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過重大違規記錄之優良駕駛員。
4.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5.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各車之間需備有聯絡之通訊裝置，車隊行駛中應依各車編號循序前進，勿隨意超車或發生違規駕駛之情事，以確保行車安全。遊覽車駕駛員應具備基本禮貌、服裝儀容應整齊，出發前應進行酒測。駕駛員於車內禁止吸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行駛中不可接聽手機。
6. 應提供之車輛數以班為單位。本標案承作價格已包含駕駛員服務費、康輔人員服務費、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小費及稅金在內，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給付金額。
7. 車輛車籍資料、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十日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8.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011197A 號函，得標廠商應提

供本次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之身心障礙學生租用無障礙車輛之需求（採取申請制），以維護其參與課程之權益，若遇身心障礙學生需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車輛之需求時，廠商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或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9. 若行程期間遊覽車發生事故或故障時，廠商（旅行社）應於一小時內調派預備車輛提供搭乘，若因此延誤學生行程或導致相關權益受損時應提供補償。
10. 若搭乘火車前往則以臺鐵自強號為原則，所有參與人員需有座位且依照每個班級順序編排座位，座位分配儘量以同車廂或連續車廂為原則。搭乘火車出發當天可規劃於學生於板橋火車站集合後出發，至花蓮站時轉搭遊覽車接續校外教學行程，回程時須安排遊覽車於板橋站接駁學生返回學校。

（二）膳食部分：

1. 早餐為中式早餐，午、晚餐以合菜為主（遊樂區或主題館用餐可以餐卷或餐盒方式作為選項）。
2. 午、晚餐每桌十人，以七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
3. 每日需供應礦泉水至少一瓶或桶裝水無限量。
4. 各餐菜單應於出發前提供本校學務處備查；實際用餐之菜色應與提供之菜單相吻合。
5.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至學生吃飽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餐飲衛生由承攬旅行社負責，如有食物中毒情事發生，一切後果由承攬旅行社自行負責。
6. 凡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所提供的餐食，若有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應採用可追溯來源之國產品項，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30%。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經查驗出含有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50%。

（三）住宿部分：

1. 本行程為三天兩夜，廠商（旅行社）須規劃可容納全校師生住宿與辦理晚會之合法飯店，觀光局評定為優良飯店者優先，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
2. 須住宿可一梯次容納全校師生之飯店。
3. 每一房間住宿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一人一床位（不能加床）。
4. 房間數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足額供應（應另預備若干房間，供校方調整之用）。住宿房號及類型應於活動前提供校方，俾便校方安排住宿事宜。
5. 廠商（旅行社）出席企畫說明會時，應出示預訂飯店之同意住宿訂房證明。

（四）安全照護及團康活動：

1. 廠商（旅行社）應為每位師生最少投保貳佰萬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

2. 全程應派遣總領隊一人與隨隊護理人員一名。
3. 廠商（旅行社）應派遣優秀康輔人員 1 人隨班搭車，負責導覽及輔助駕駛員維繫行車安全等工作，並全程陪同學生照料生活起居、安全維護、主持車上團康等活動。

（五）費用部分：

1. 校外教學活動費用經總務處與得標廠商（旅行社）議價後，將發放實施計畫與家長同意書，由報名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應支付參加費用，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等參加費用，不包含在前述學生與家長支付費用之內。
2. 學生每人以得標價乘以實際參加人數扣除清寒減免後計列總價，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以物價波動為由要求調整價格。
3. 本標案費用項目如下：車資、食宿費、全部遊樂設施及門票、服務費、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員服務費及小費、康輔人員服務費與小費、各項稅金、行政費（含活動手冊編輯與印製費），全體參加人員每人最少應投保新台幣貳佰萬元之契約責任險、十萬元緊急意外事故處理費、三萬元之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
4. 付款方式：
 - （1）付款時依實際參與人數為準。
 - （2）應付款項於活動結束後，由承攬旅行社檢附代收轉付收據、代收轉付明細表等資料辦理請款。本校於各項單據送達後即加開檢討會，確認有無違約情事後，付清餘款。
 - （3）承辦旅行社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 （六）路線勘查：承辦旅行社於簽約後，於校方指定時間，應指派車輛，公司代表（須為本次活動之總領隊）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做行前勘察，並提供校方所需旅遊、食宿資料。

九、活動手冊與行前說明會：

- （一）廠商（旅行社）應於活動辦理前一週內召開師生行前說明會。
- （二）製作活動手冊（包含旅遊重要事項提醒、行程景點簡介、家長聯繫單等）提交學務處核備，學生住宿房號應提供學務處與各班級導師一份。活動手冊可於辦理行前說明會時，發放家長聯繫單結合 QR CODE 請家長掃描以電子檔提供檢視。

十、其他：

- （一）旅行社之經驗、履約能力（最近二年內曾辦理校外教學證明或學校之推薦函）、行程安排、食宿品質、康輔人員素養、使用車輛狀況、服務態度、附加服務、特色等均為評選之重要參考依據。另清寒學生減免金額及名額，應於企劃書中註明。
- （二）凡借牌參與評選，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評選資格外，其押標金全額沒入公庫。三年內並停止其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 （三）承辦廠商（旅行社）應於活動辦理前一週出示已投保之責任保險、履約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之保單。

- (四) 得標廠商應提供針對車、食、宿服務之評核表一式兩份，於每日活動結束前，交由學校教師，經評核後交還得標廠商簽具認證，活動結束後各執一份，作為未來請款憑證之一，其製定內容應依投標注意事項等及相關罰則訂定合宜之評核表，並於行前七天內交由學校認證同意後實施。
- (五) 得標廠商應指派隨隊護理人員一名、總指揮一人、每車隊聯絡人員一名，全程接受學校總領隊及其代理人指揮、隨隊處理交通、駕駛員行車安全、膳食、輔導員之協調及其他偶發事宜。
- (六) 非經學校同意，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變更行程，中途停車應經學校同意。
- (七) 隊輔人員不得於車上播放情色錄音、錄影帶，及不得對學生兜售任何物品。
- (八) 遇偶發事件時，得標廠商應派專人、專車會同學校處理問題。
- (九) 行程規劃若遇雨天或場地不利，應有備案。
- (十) 活動開始前，學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合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時，學校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 (十一) 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學校校外教學之安全與權益，得標廠商得依實際需要，經學校之同意變更行程。
- (十二) 清寒（低收入戶）學生，每班 1 名，給予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每班 1 名，給予半額補助。
- (十三) 晚會活動需有足夠空間及提供戶外用專業燈光、音響等相關設施，並由康輔人員擔任主持人、負責節目表演活動之安排及學生秩序管理。晚會活動辦理時間、內容、地點安排需於簽約後一週內告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得以辦理，每晚活動最遲於晚上十一時前結束。
- (十四) 每日第一天晚上，商需召開檢討會，並於活動第二天改善，若未改善之項目則評核表不予簽證。
- (十五) 活動中途意外事件發生時，得標廠商應依學校指示處理意外事件。
- (十六) 出發前學校集合乘車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得標廠商各車隨車領隊需協助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逃生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乘車師生熟悉逃生要領。

十一、得標廠商（旅行社）違約罰則：

- (一) 經企畫說明會投票議決獲得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得標廠商（旅行社），若未能在三天內（扣除例假日）與本校完成簽約，除取消其承辦權外，本校並得全額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
- (二) 得標廠商（旅行社）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者，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金額，並陳報主管機關停止其投標（議價）權一年。
- (三) 得標廠商（旅行社）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校通

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於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扣款，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四) 得標廠商（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造成事故，應由其自負全責。

十二、 採購案公告後，如遇有特殊原因（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防疫規範與建議停止採購作業，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採購之日起壹週內無息退還，參加投標之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十三、 得標廠商簽約後，如遇有特殊原因（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防疫規範與建議延期或停辦，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十四、 本招標規格、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採購廠商證件審查表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廠商名稱：

序 號	證件封內 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不 合格原因
1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 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2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 執照			
3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 會會員證			
4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等資格文件			
5	登記乙種或乙種以上之旅 行社			
6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7	無退票記錄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